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9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泓瑋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0年度毒偵字第212
07 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0年度聲沒字第139
08 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電子菸壹支，沒收銷燬
11 之。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為：被告陳泓瑋前因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
14 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
15 度毒偵字第2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之電子菸1支，
16 經檢出含有四氫大麻酚成分，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
17 二級毒品，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8 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19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20 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1 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
22 定。若案件未起訴或不起訴者，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
23 沒收之，此經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著有解釋在案。又甲基
24 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
25 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物，
26 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
27 之。

28 三、查被告前因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29 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署檢察官
30 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扣案之電子菸
31 1支，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

儀 (GC/MS) 法及乙醇沖洗之鑑驗結果，檢出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該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1097222號毒品鑑定書在卷足參（見毒偵卷第111頁），而上開直接用以盛裝前揭第二級毒品之電子菸1支，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沒收銷燬之，揆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堪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無訛。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因已用罄而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勤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